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號

異議人即

申報人即

債權人 良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恩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廖柏凱（原名：廖國政）執行更生事件，以債權表聲明異議方式，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報金額逾新臺幣1萬5,000元者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3條第1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3號裁定諭知債務人廖柏凱（原名：廖國政）自113年2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已於同年2月23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3年3月12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同年4月1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」，公告並載明未申報將生失權效果，此公告不僅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、及債務人住所地所在之區公所，此有本院公告函、公所函附卷可資。
- 三、惟查：
 - (一)異議人已於113年2月27日收受本件開始更生程序之公告，但始終未於前開申報債權期間內陳報債權，故依本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，視為依債權人清冊記載同一內容申報債權，故於113年4月8日公告債權表記載其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先此敘明。

(二)次查，依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提案1司法院民事廳研審意見，得依本條例第36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異議者，以債務人或「其他」債權人為限，是關於債權表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僅能對「其他」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（經登載於債權表）聲明異議，非謂異議人可就自己遲誤法定申補報期間之債權，以異議方式補行申報。故債權人對於債權表中所列自己之債權，不得依該規定提出異議，債權人若未遵期申報、補報債權，而依上開規定提出異議，其異議並無理由。

(三)再查，異議人於收到本件債權表後，於113年4月16日（本院收狀日為同年月17日）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，請求將債權表記載之債權金額更改為15萬元，實質上係欲補行申報債權人清冊登載數額以外之金額，但早已遲誤本件執行更生程序之債權申報或補報期間。

(四)異議人即申報人雖主張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提出異議等云云，然本件係執行更生程序非強制執行事件，且依本條例第15條明文除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異議人顯有誤解。

(五)另本條例僅於第47條第5項有規定以債權人清冊所記載同一內容債權視為已申報債權，並無前置調解甚或聲請更生程序階段陳報之債權視同已申報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因此，不論本件異議人即申報人逾期申報債權之原因為何，依本條例第33條第5項之規定，既已逾本院所定申、補報債權期間，欲申報債權人清冊登載數額以外之金額135,000元（計算式：150,000—15,000）不符上揭規定，不得加入本院編造之債權表，故除原債權表記載之15,000元以外之金額，自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